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野生动物伤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2022 版）

附加误工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野生动物伤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居民或流动人口在承保区域内，遭受野生动物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的误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误工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保险事故造成居民或流动人口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证明，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的，在超过5天的治疗期间，除另有约定外，每人每天按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赔偿误工补助。在医疗期满或者评定残疾等级后，此项赔偿责任终止，最长不超过365天。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金额的公式为：当地最低月工资/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天）。发生每次事故，保险人对每名受害人承担此项赔偿责任的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误工费用责任限额。